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史家明(02)8590734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ing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8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坊間業者假借本部名義至各機關舉辦心肺復甦術（CPR）急救教育訓練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轄各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11月23日民眾投書本部部長信箱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團體假借本部或以受本部委託之名義，以電話方式向各機關（構）取得聯繫，並希望至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急救訓練。查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訓練之辦理，本部僅請地方衛生局辦理CPR急救教育推廣，並未委託或補助其他名為「急救教學中心」、「急救教育推廣中心」（分為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）等單位或類似名稱之單位辦理是項訓練之推廣。
- 三、請轉知貴屬各機關（構）參考以下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如聲稱為本部委託或補助之團體，應備有本部署名委託或補助之正式公文書。
  - （二）急救教育訓練內容強調實地操作，因此是項訓練課程並非30-40分即可完成。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5

臺南市政府 105/11/29



1051228058

1050194557



\*1051668400\*

裝

訂

線

(三)辦理訓練應無須提供付費之健康檢查或販賣醫療器材，  
如果該團體於訓練過程中，販賣非屬急救教育訓練之用品（如：血壓計），請確認該團體是否具「醫療器材販賣執照」及「該類醫療器材之許可證」，如有疑問可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詢。

四、請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務必將上開內容函轉各級學校知悉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2016-12-29  
13:58:56

部長 林奏延